

广利环审〔2024〕14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清江河红星防洪治理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利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清江河红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红星片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工程综合治理河长5.2km，其中新建堤防1790m，河道疏浚3410m，新建下河梯步4处，排涝工程5处。工程总投资2538.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项“水利”的中“3. 防洪提升工程”内容，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清江河红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广利水〔2022〕291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做好防护措施。设备冲洗水、淤料脱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道路洒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和道路硬化、设置密闭围挡、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进出车辆冲洗轮胎，临时堆场覆盖。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余方、

沉淀池底泥用于堤岸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集中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理。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产噪设备采取消声防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良好运转，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选择枯水期施工，分段施工。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格控制疏浚标高，严禁多挖超挖。施工材料、土石方不得在河流沿岸堆放，严禁施工产生的废水、垃圾、废弃土石进入河流水体。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